

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 107 年度推動兒童深耕閱讀閱冠磐石評選實施計劃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教育發展綱領。
- 二、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- 三、107.3.13 北市教國字第 10732505900 號函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本獎項鼓勵積極參與優良方案設計之教師。
- 二、藉由本獎項鼓勵閱讀精神值得作為典範的學生。
- 三、訂定評選原則，以公開的方式進行推薦。

參、實施時程：

104~107 年。(本獎項乃依教育局期程辦理)

肆、推薦類別及對象：三年內未曾獲頒閱冠王獎座者得獲推薦。

一、書城閱冠磐石：

(一) 能規劃優良教育方案，積極推動圖書館利用教育者，得獲推薦。

對象：本校編制內圖書室幹事(管理人員)或兼任行政教師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，
每年度可推薦 1 名。

(二) 能積極協助學校推動閱讀教學活動者，得獲推薦。

對象：本校志工團隊，每一年度可推薦 1 名。

二、悅讀閱冠磐石：

能設計優良方案積極推動班級閱讀教學活動者，得獲推薦。

對象：本校編制內級任或科任教師，每一年度可推薦 1 名。

三、閱讀校楷模：

推薦額度依教育局之規定：每校依普通班 106 學年度班級數為準，每 5 班得推薦 1 名，未滿 5 班之數額不予計算。故 107 年度本校得推薦 6 名學生。

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伍、推薦方式：

第一、二類別由教務處推薦經校長核可，經被推薦人之同意提供相關資料由教務處辦理送件。

第三類別由導師推薦，由教務處彙整辦理審查作業。

陸、評選方式：

一、成立評選小組，由校長召集，小組成員為教務主任、設備組長、圖書館幹事。各班教師推薦的學生所填報的資料由設備組先行初審，再由校長召集小組成員進行評選。

二、依推薦額度評選出 6 名學生為閱讀校楷模，未獲推薦學生為班級閱讀楷模。

柒、評選原則：「閱讀校楷模」因有人數限制，故訂定本原則，做為學校評選推薦之依據。

一、各年級平均分配當年度校楷模名額為原則。

二、全校各班推薦總數高於當年度額度時，前一年度已得該獎項者不予推薦。

三、全校各班推薦總數高於當年度額度時，以年級高者優先排序且每學年分配 1 名為原則。

四、全校各班推薦總數低於當年度額度時，則全數推薦。

五、若學年無推薦學生時，該名額由最高學年依序遞補之，且仍以每學年分配 1 名為原則。

六、同學年各班推薦的學生相互評比，以資料填報數量較高者排序之。

捌、本計劃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